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71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安阳市第一期)龙安区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龙安区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4〕4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2.3475 公顷（耕地 0.1511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0062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0.4856 公顷，共计 2.8393 公顷（其中耕地 0.1511 公

顷)，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龙安区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151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龙安区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
龙安区段项目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水浇地	
安阳市总计	2.8393	2.3537	0.1511	0.1511	0.4856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总计	2.3475	0.1511	0.1511	
	龙安区共计	2.3475	0.1511	0.1511	
	东风乡合计	0.8356	0.1068	0.1068	
	红旗村	0.0360	0.0169	0.0169	
	活水村	0.7996	0.0899	0.0899	
	文昌街道合计	1.5119	0.0443	0.0443	
	宗村	1.5119	0.0443	0.0443	
	国有土地总计	0.4918	0.0062		0.4856
国有土地	龙安区合计	0.4918	0.0062		0.4856
	龙安区水利局	0.4918	0.0062		0.4856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日印发

